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对新茶饮客户依赖，问题 4. 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问题 6. 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问题 9. 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问题 14.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3
问题 2. 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对新茶饮客户依赖.....	5
问题 4. 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7
问题 5.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9
问题 6. 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11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7. 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	13
问题 8. 生物资产核算准确性.....	15
问题 9. 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16
问题 10. 存货金额大幅增长.....	17
问题 11. 集中对多个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	18
问题 12. 农谷科技园项目政府补助.....	19
问题 13. 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4.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20
问题 15.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1
问题 16. 其他问题.....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控制权稳定性

(1)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姚麟皓将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姚久壮持有勐海茶业 10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请发行人：结合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前，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01.40 万股，持股比例 17.78%。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167%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

风险揭示。

(3) 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约定田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如未完成合格上市，定增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姚玖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定增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②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和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程产能规模逐年提升，田野农谷、攀枝花田野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政策影响，自行拆除部分配套设施导致 986.04 万元损失。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

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2）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行业竞争格局及对新茶饮客户依赖

（1）**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产品单一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我国原料果汁加工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原料果汁销售收入和占比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3%、

56.11%和 90.52%。发行人速冻果蔬、鲜果销售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热带原料果汁的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核心技术等，与苹果汁、橙汁生产的主要差异，能够获得更高毛利并存在相应市场空间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原料果汁业务在农产品采购加工、配方和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渠道等资源禀赋和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优劣势，结合上下游企业产业链延伸、现有行业内企业横向竞争情况说明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业务门槛低、同质化竞争严重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原料果汁收入占比大幅上升、速冻果蔬、鲜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现有产品能否支持未来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产品单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产品结构单一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 对新茶饮客户的依赖。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奈雪の茶、茶百道、一点点、沪上阿姨等新式茶饮企业。报告期各期，新茶饮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0%、24.44%和 61.82%。喜茶、奈雪等新茶饮品牌 2022 年初均对产品进行了不同幅度降价，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奈雪の茶 2021 年亏损 1.45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业绩高增长是否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新式茶饮品牌降价、盈利指标不佳等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已对或将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毛

利率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结合目前连锁茶饮品牌运营模式、GMV、SKU等主要经营指标变化、店铺扩张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大批量关店等情形，是否存在经营风险，部分区域新冠疫情、消费趋势变化、同质化竞品等是否对发行人连锁茶饮客户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客户品牌定位、定价和配方调整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降低鲜果用量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毛利率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③结合新茶饮行业新品、潮品、爆款变化及果汁生产加工地域性特点、发行人配方和产品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持续满足新茶饮新品开发需求，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食品”）支付大额销售服务费以促成发行人与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敬德”，该公司为茶饮公司一点点的采购商）合

作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 and 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④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 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奈雪の茶品牌）、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持沪上阿姨品牌）参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定增。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奈雪の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品道（持奈雪の茶品牌）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4.44%。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

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 2021 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先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②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③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④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现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 租赁农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

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分别种植了番石榴、百香果、芒果、火龙果、柠檬等林果，账面价值 3,254 万元，发行人及项目组未能确认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的具体性质。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基本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共计 15 处，合计 5,011.51 m²，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668.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林业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出具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田野农业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亮村 7 林班 71.1、71.2、71.3、77.3 小班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77 公顷用于建房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共计 17,700 元的罚款。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未批先用林地违法行为，是否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进行整改，说明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1）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招股说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和新茶饮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加工企业不仅需了解农产品种植过程涉及的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潜在风险，还需要掌握食品行业对添加剂使用规范要求，方可设计对应的工艺流程和配方标准，保障食品安全。2020 年 3 月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现制饮料操作规范》，2021 年 5 月发布了新茶饮行业首个《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但目前新茶饮国家标准尚未出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

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子公司田野农业《有机食品认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期。请发行人：
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7.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7.04%、26.48%、29.16%，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2022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59.46%。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产销率统计情况中，总产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计算，进一步说明原料果汁、定制化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2）结合产品类型、定价方式、供货要求、生产成本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新茶饮行业客户与食品饮料行业销售均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相关行业客户的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向相关行业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结合不同类型水果采购量、出汁量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农产品采购、投入与果汁产出量是否匹配，同类农产品各期投入产出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期农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是否匹配，相关产品的成本核算和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自产农作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成本等，说明自产农作物成本与对外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并量化分析使用自产农作物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的影响，结合种植面积、种植时间、成熟周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自产农作物使用情况与

农作物产量、生物资产和存货情况等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准确。（5）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生产工艺、自产农作物供应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说明速冻果蔬和鲜果销售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情况，是否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是否存在大量个人客户等情形，相关产品销售的原材料来源，发行人自产和外购原材料占比情况，说明速冻果蔬产品生产的技术难点，速冻果蔬和鲜果销售业务是否为简单的采购、储存和销售业务，鲜果销售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实际为贸易业务，说明速冻果蔬和鲜果销售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且明显高于原料果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周期性。（7）分析说明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产品毛利率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结合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8）说明农产品采购、速冻果蔬和鲜果销售中是否都取得了相关单据凭证，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等情形，如存在，请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对发

行人收入、成本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应收账款的具体走访函证情况，如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请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生物资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7.21 万元、3,054.74 万元、3,254.13 万元，主要为田野农业种植的芒果、百香果、番石榴和火龙果、柠檬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投入方式，外购成熟生物资产和自主培育的占比情况。（2）说明可比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初始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一致，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是否符合作物生长和培育规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成熟和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品种的数量、金额、种植面积等，相关生物资产成熟过程中的成本构成情况，与资产品种、数量等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4）说明培育过程中相关成本的核算方式、成本费用归集流程和方法，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成熟期的流程、标准和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在成熟和未成熟生物资产中分摊的情况，相关分摊依据及合理性。（5）详细说明发行人对生物

资产的具体盘点方式，相关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盘点过程中如何科学有效的对生物资产的品种、数量、成熟度、成活率等进行准确评估。（6）说明生物资产培育和养护过程中是否存在果树死亡、产果率或果实质量不及预期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计提的判断方法和依据，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生物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监盘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守坚及其合作社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供应商中还包括商贸、进出口类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结合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情况，说

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4）说明与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是否真实。（5）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6）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处罚和整改是否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7）说明部分1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存货金额大幅增长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59.32万元、8,686.07万元、13,422.57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原浆、浓缩汁、水果等主要产品以及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储存条件、保质周期，说明报告期末库

存商品和原材料的明细构成和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能实现销售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否存在超过保质周期的情况，说明长期储存是否会对相关产品的味道、口感、原材料出汁率等产生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客户数量、供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与客户合作和新产品开发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为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具有订单支持，是否存在因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集中对多个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发行人对多个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涉及金额282.76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金额为714.42万元，占比14.9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2）说明2021年对多个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的具体原因和确认依据，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及时。（3）说明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对客户质量的内控措施，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农谷科技园项目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3,782.28 万元，主要为农谷科技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等。

请发行人：（1）说明递延收益中获取政府补助项目的背景和政策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和递延收益的摊销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农谷科技园等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建设规划、投资规模、产能产量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的项目建设是否存在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说明是否达到了预期建设目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财务问题

（1）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9.16 万元、279.28 万元、932.71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第三方在配方、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结合发行人与客户新产品开发模式、售后服务内容等，说明向第三方采购配方和售后服务的合理性，与相关服务商的主营业务是否匹配。②说明相关配方、售后服务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金额大幅增长与相关服务单价、使用次数、发行人新产品数量、客户数量等是否匹配。③说明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的

划分标准和依据，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各期运输费用与发货量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2) 关于付现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2,504.76 万元、1,172.72 万元、2,767.4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付现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是否匹配。

(3) 向农谷(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度发行人向农谷(中国)、欣融食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0.31 万元、121.20 万元，报告期末对上述两家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3.21 万元、520.7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农谷(中国)、欣融食品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产品是否用于最终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价格差异。②结合合同约定，相关合同负债的形成依据，期后合同负债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4.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资金拟用于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1)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椰子制品 8 千吨、风味糖浆 1.2 万吨的制造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风味糖浆产

品市场开拓计划、椰子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结合细分产品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客户开拓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项目环评进度及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时间。

(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 2.34 万吨原料果蔬制品的产能。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扩产比例、扩产具体果蔬品种，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下游新式茶行业竞争激烈、饮品降价等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田野农谷、攀枝花田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情况，补充披露在手订单情况、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项目环评进度及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时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其他问题

(1) 发行人董事单丹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单丹（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诈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被定安县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罪。请发行人：①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②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创新特征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59.87万元、195.02万元、32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73%、0.70%。请发行人：①说明热带果蔬加工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是否为通用技术，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如何体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是否匹配。

(3) 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检查梳理招股书披露内容，避免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

前后矛盾等问题，确保招股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转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2）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5) 处置子公司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处置子公司爱斯曼土地房产，并终止确认商誉。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③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

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6) 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22 的要求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